

林紀東 蔡錫銘 邱聰智
鄭玉波 古登美 蘇永欽

編纂

新編
基本六法
參照法
令判解
全書

五華圖書出版公司

林紀東

前司法院大法官
前台灣大學教授

蔡墩銘

德國法學博士
台灣大學教授

邱聰智

國家法學博士
輔仁大學教授

鄭玉波

前司法院大法官
前台灣大學教授

古登美

台灣大學教授
監察委員

蘇永欽

德國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教授

編纂

新編
基本六法
參照法
令判解
全書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新編基本六法參照法令判解全書 / 林紀東等編

纂.--修訂 29 版.--臺北市：五南, 2008.09

面；公分

含索引

ISBN 978-957-11-5280-6 (精裝)

1. 六法全書 2. 中華民國法律 3. 判解

582.18

97011789

1Q03

新編 基本六法參照法令判解全書

編纂者 林紀東、鄭玉波、蔡墩銘
古登美、邱聰智、蘇永欽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楊榮川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話：(02)27055066 (代表號)

傳真：(02)27066100

劃撥：0106895-3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版 刷 1978 年 7 月初版一刷
2008 年 3 月修訂 28 版
2008 年 9 月修訂 29 版

定 價 420 元整

**臺灣高等法院 民事訴訟 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
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臺灣高等法院院信文公字第 0940003474 號函修正發布；並定於同年八月五日施行（原名稱：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0940009215 號函復修正核定

種類	規定條文	原訂徵收額數（銀元）	核定加徵額數	備 註
民事訴訟法部分	第 77 條之 13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加徵原定額數十分之一。	一、依照同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規定擬定。 二、不包括本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
	第 77 條之 16	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其依第四百五十二條第二項為移送，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亦同。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或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起訴者，其裁判費之徵收，依前條第三項規定，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提起反訴應徵收裁判費者亦同。	就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加徵原定額數十分之一。	一、依照同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規定擬定。 二、依照同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原徵收額數，依本條規定加徵十分之五，再核定加徵十分之一。 三、不包括同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部分。
強制執行法部分	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	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五千元者，免徵執行費；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每百元徵收七角，其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	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加徵原定額數七分之一。	一、依照司法院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二)院台廳民二字第一七七〇八號函示並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五項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之規定提高。 二、加徵後，即按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每百元徵收八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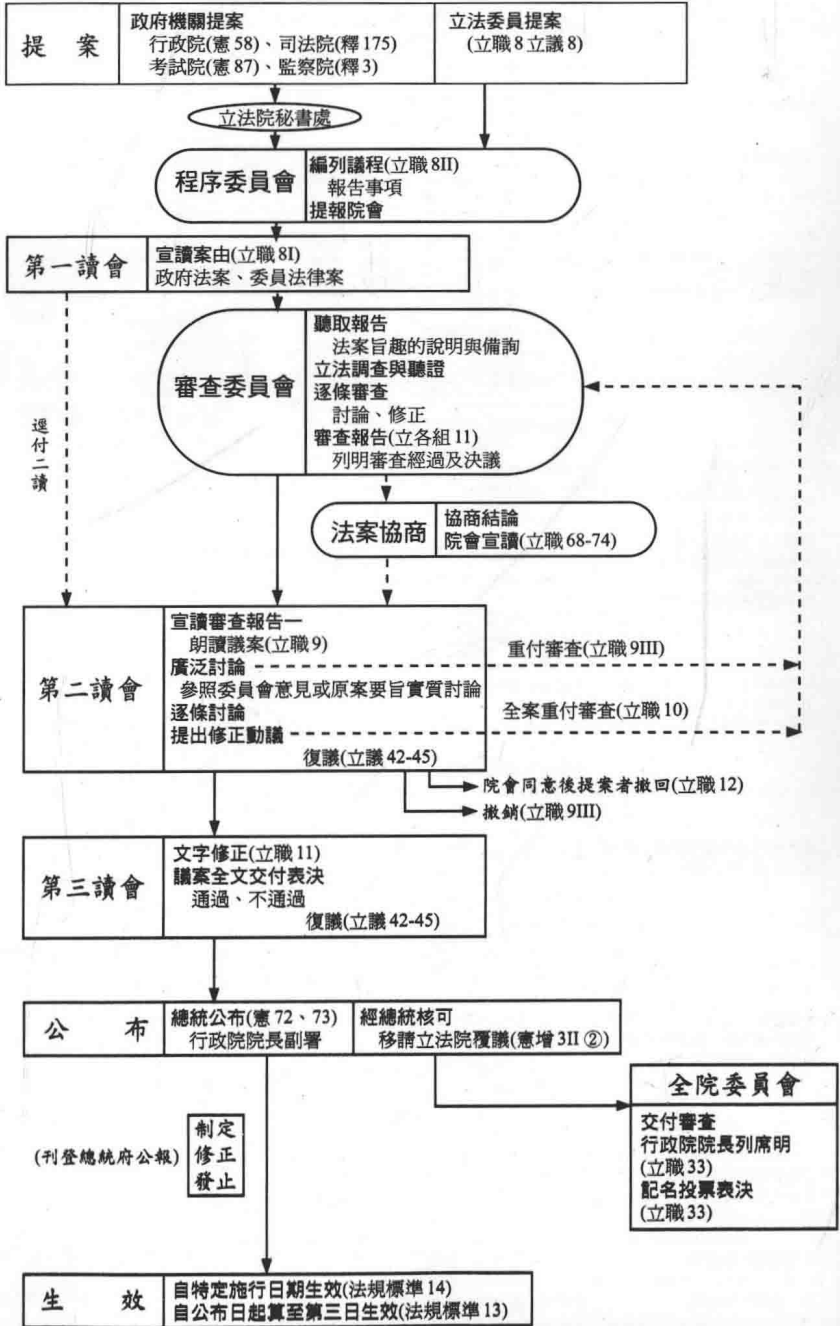
公證費用標準表

90年4月23日起實施 單位：新臺幣

公證法			項 目	費 用				
條	項	款		公 證		認 證		
			法律行為或涉及私權事實標的金額、價額或請求公、認證事由	作成中文公證書 (109)	公證書並載明逕受強制執行 (119)	作成外文、中文對照公證書，加收 1/2。	認證中文文書 (120)	認證文書翻譯本、外文、中文對照文書，加收 1/2。
						加收部分最高不得超過一萬元		
109	1	1	20 萬元以下	1,000	1,500	1,500	500	750
109	1	2	逾 20 萬元－ 50 萬元	2,000	3,000	3,000	1,000	1,500
109	1	3	逾 50 萬元－ 100 萬元	3,000	4,500	4,500	1,500	2,250
109	1	4	逾 100 萬元－ 200 萬元	4,000	6,000	6,000	2,000	3,000
109	1	5	逾 200 萬元－ 500 萬元	5,000	7,500	7,500	2,500	3,750
109	1	6	逾 500 萬元－ 1,000 萬元	6,000	9,000	9,000	3,000	4,500
109	1	7	逾 1,000 萬元－ 2,000 萬元	8,000	12,000	12,000	4,000	6,000
109	1	7	逾 2,000 萬元－ 3,000 萬元	10,000	15,000	15,000	5,000	7,500
109	1	7	逾 3,000 萬元－ 4,000 萬元	12,000	18,000	18,000	6,000	9,000
109	1	7	逾 4,000 萬元－ 5,000 萬元	14,000	21,000	21,000	7,000	10,500
109	1	8	逾 5,000 萬元－ 6,000 萬元	15,000	22,500	22,500	7,500	11,250
109	1	8	逾 6,000 萬元－ 7,000 萬元	16,000	24,000	24,000	8,000	12,000
109	1	8	逾 7,000 萬元－ 8,000 萬元	17,000	25,500	25,500	8,500	12,750
109	1	8	逾 8,000 萬元－ 9,000 萬元	18,000	27,000	27,000	9,000	13,500
109	1	8	逾 9,000 萬元－ 10,000 萬元，以下類推	19,000	28,500	28,500	9,500	14,250
110			計算公證事件標的之價額	公證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有關規定				
111			典權之價額	以其典價為準				
112			公證之法律行為或涉及私權之事實，其標的之價額不能算定者	1,000	1,500	1,500	500	750
113	1		婚姻、認領、收養或其他非因財產關係之法律行為或涉及私權之事實	1,000		1,500	500	750
113	2		非財產關係之公證，並請求為財產關係之公證	其公證費用分別收取之。				
113			公證結婚	同時請求發給中文結婚公證書及其外文翻譯本者，中文結婚公證書 1,000 元，翻譯費以 200 字計算，英文譯本 400 元，其他外文譯本 600 元。				
114	1	1	承認、允許或同意	1,000		1,500	500	750
114	1	2	契約之解除或終止	1,000		1,500	500	750
114	1	3	遺囑全部或一部之撤回	1,000		1,500	500	750
114	1	4	法律行為之補充或更正 以曾於同一公證處或公證人事務所作成之公證書，並不增加標的金額或價額為限。	1,000		1,500	500	750
115			作成公證書須實際體檢者	如有增加，增加部分按 109 收費				
116			股東會或其他集會之決議作成公證書者	按實際體檢所需時間，1 小時加收 1000 元，不滿 1 小時者，按 1 小時計算				
117			密封遺囑完成法定方式	1,000		1,500		
118			授權書、催告書、受領證書、拒絕證書	1,000		1,500	500	750
120			認證公文書、文書繕／影本				500	750
121			公證法未規定公證費用之事項	依其最相類似事項之規定收取				
122			於夜間、例假日或其他法令所定執行職務時間以外之時間執行職務	依公證法所定作成公、認證書費用加收 1/2。但加收部分最高不得超過 5,000 元				
123			在病榻前、車禍現場或其他相類場所執行職務	加收 2,000 元				
124			公證書（含視為公證書一部之書面附件）超過六張	張數按該案號請求事件交付請求人之每份公證書正本所應加收部分張數合計，超過部分每張加收 50 元（張數中文以 1 行 25 字、20 行為 1 張，未滿 1 張以 1 張計算；書面附件無法按字數計算或為外文文書、圖片者，不以字數而按實際張數計算。）				
126			請求人撤回或因可歸責請求人、到場人事由致不能完成公／認證書	依上表所定作成公／認證書費用收 1/2，但最高不得超過 5,000 元				
127			閱覽費	每次 200 元。				
128	1		請求交付公／認證書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影本或節本	每份 200 元。每份張數超過 6 張時，第 7 張起，每 1 張加收 5 元				
128	2		翻譯費	1. 字數均按中文字數計算，未滿百字按百字計算 2. 英文每百字 200 元，其他外文每百字 300 元，翻譯法律條文、古代經典、科技或專業書刊，不分語文種類每百字 400 元				
128	3		郵電費、運送費、登載公報新聞紙、送達公證文件費、公證人、佐理員、助理人、鑑定人、通譯之日費及旅費	1. 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規定 2. 法院公證人、佐理員出外執行職務旅費依所屬法院相關規定辦理 3. 民間公證人、助理人出外執行職務交通費、住宿費及繕雜費，原則上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薦任以下人員標準計算				

本收費標準司法院得按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 1/2 或增至 10 倍

立法程序示意圖



各級法院管轄區域一覽表

最高法院 臺北市長沙街一段六號 電話：(02)23141160	臺灣高等法院 (本院) 10048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刑事庭) 10048 臺北市博愛路一二七號 (民事庭) 10048 臺北市貴陽街一段二三三號 總機電話：(02)23713261	臺北地方法院	(臺北市) 中正區 松山區 信義區 文山區 大安區 萬華區 中山區 (臺北縣) 新店市 烏來鄉 深坑鄉 石碇鄉 坪林鄉	臺北市博愛路一三一號 02-23146871	
		士林地方法院	(臺北市) 士林區 北投區 大同區 內湖區 南港區 (臺北縣) 汐止鎮 淡水鎮 八里鄉 三芝鄉 石門鄉	士林區士東路一九〇號 02-28312321	
		板橋地方法院	(臺北縣) 土城市 板橋市 三重市 永和市 中和市 新莊市 蘆洲市 三峽鎮 樹林鎮 鶯歌鎮 泰山鄉 五股鄉 林口鄉	土城市青雲路一三八號 02-22616720	
		桃園地方法院	桃園縣	桃園市法治路一號 03-3396100	
		新竹地方法院	新竹市 新竹縣	新竹市中正路一三六號 035-210022	
		宜蘭地方法院	宜蘭縣	宜蘭市縣政西路一號 039-324188	
		基隆地方法院	基隆市 瑞芳鎮 貢寮鄉 雙溪鄉 平溪鄉 金山鄉 萬里鄉	基隆市東信路一七六號 02-2465217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花蓮市民權路一二七號 電話：(038)225116	花蓮地方法院	花蓮縣	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 038-22514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臺東臨時庭 臺東市更生路四十六號	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縣	臺東市博愛路一二八號 089-31013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九十九號) 電話：04-22600600	臺中地方法院	臺中市 臺中縣	臺中市自由路一段九十一號 04-2232311	
		苗栗地方法院	苗栗縣	苗栗市中正路一一四九號 037-333275	
		南投地方法院	南投縣	南投市中興路七五九號 049-242590	
		彰化地方法院	彰化縣	員林鎮中山路二段二四〇號 048-34317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南市中山路一七〇號)	雲林地方法院	雲林縣	虎尾鎮明正路三十八號 056-336511	
		嘉義地方法院	嘉義市 嘉義縣	嘉義市中山路九十四號 05-2783671	
		臺南地方法院	臺南市 臺南縣	臺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 06-226717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五八六號) 電話：07-5853621	高雄地方法院	高雄市 高雄縣	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一八八號 07-2161418	
		高雄少年法院	高雄市 高雄縣 太平島 東沙島	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一八二號 07-3573511	
			屏東地方法院	屏東縣	屏東市棒球路九號 08-7550611
			澎湖地方法院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四十八號 06-927010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一七八號) 電話：08-2327361	金門地方法院	金門縣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一七八號 08-2327361
		連江地方法院	連江縣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二〇九號 08-3622477	
	六卷一號 二〇四號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北市 臺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市) 基隆市 宜蘭縣 花蓮縣 金門縣 連江縣	10669 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02)2702-7366	
臺中高行政法院		苗栗縣 臺中縣 (市) 彰化縣 南投縣	40246 臺中市五權南路九十九號 (04)260-08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雲林縣 嘉義縣 (市) 臺南縣 (市) 高雄市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澎湖縣	81167 高雄市興楠路一八〇號 (07)357-3700		

本書綱目架構

凡 例
目 錄
法規本文
附 錄

- 壹、憲法及關係法規
- 貳、民法及關係法規
- 參、商事法及關係法規
- 肆、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
- 伍、非訟事件法及關係法規
- 陸、刑法及關係法規
- 柒、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
- 捌、行政法及關係法規
- 玖、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

- 1.一般行政
- 2.民政
- 3.文化
- 4.經濟
- 5.財政
- 6.公共工程
- 7.交通
- 8.兩岸關係
- 9.考銓人事
- 10.就業勞動

- 最高法院裁判索引
- 行政法院判例索引
-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索引
-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索引
-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索引
- 司法院解釋索引
- 重要法律事項條文索引
- 法律條文主題索引
- 法規全稱簡稱筆劃索引

法條結構

法律名稱
制頒日期
修訂經過
條 文
條文要旨
立法理由
修正理由
參照法令
判解要旨

- * 參照法令
- ↑ 立法理由
- ⬆ 修正理由
- ☆ 大法官會議解釋
- ▲ 司法院解釋文
- ◇ 判例要旨
- ◎ 裁判要旨

凡例

一、本書輯錄現行法規中與國家、人民最有關係且切合實用者，近一百八十種，內容豐富。按其性質分為憲法、民法、商事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文彙編等九大類，於各頁標示所屬類別及收錄各法起訖條號，方便檢索。

二、本書突破坊間六法全書只列法條之通例，而於各主要法規中，逐條附註「條文要旨」、「立法理由」、「增訂理由」、「修正理由」、「參照法令」及「判解要旨」，俾讀者於閱讀條文之餘，兼及相關之法令、解釋、判例及裁判，以澈底瞭解條文真義，並作深入研究之參考，此為本書最大特點。

三、本書依循下列方式輯印

(一)法規條文內容，悉以總統府公報為準。

(二)法規名稱後詳列制定公布及歷次修正公布日期與條號，以助讀者明瞭法條演變之軌跡。

(三)「條文要旨」，附於各法規條號之下，以（ ）表示。

(四)法規內容異動時，於「條文要旨」底下以「粗體字」標示最後異動之年度。

(五)法條分項、款、目，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項不冠數字，各項首行低二字排起；各款冠以一、二、三數字標示，各目冠以(一)(二)標示。

(六)「立法理由」置於條文之後以↑表示

「增訂理由」置於「立法理由」之後，以↑90表示九十年之增訂理由。

「修正理由」置於「增訂理由」之後，以↑88表示八十八年之修正理由。

凡例

一、本書輯錄現行法規中與國家、人民最有關係且切合實用者，近一百八十種，內容豐富。按其性質分為憲法、民法、商事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及司法法院法官會議解釋文彙編等九大類，於各頁標示所屬類別及收錄各法起訖條號，方便檢索。

二、本書突破坊間六法全書只列法條之通例，而於各主要法規中，逐條附註「條文要旨」、「立法理由」、「增訂理由」、「修正理由」、「參照法令」及「判解要旨」，俾讀者於閱讀條文之餘，兼及相關之法令、解釋、判例及裁判，以澈底瞭解條文真義，並作深入研究之參考，此為本書最大特點。

三、本書依循下列方式輯印

(一)法規條文內容，悉以總統府公報為準。

(二)法規名稱後詳列制定公布及歷次修正公布日期與條號，以助讀者明瞭法條演變之軌跡。

(三)「條文要旨」，附於各法規條號之下，以（ ）表示。

(四)法規內容異動時，於「條文要旨」底下以「粗體字」標示最後異動之年度。

(五)法條分項、款、目，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項不冠數字，各項首行低二字排起；各款冠以一、二、三數字標示，各目冠以(一)(二)(三)標示。

(六)「立法理由」置於條文之後以△表示

「增訂理由」置於「立法理由」之後，以⑨表示九十年之增訂理由。

「修正理由」置於「增訂理由」之後，以⑧表示八十八年之修正理由。

(七)參照法令，置於條文或「立法、增訂、修正理由」之後，以楷體標示，其上冠以「*」號，遇有分項時，則以①②③分別標示。

(八)條文中之參照法令，先列關係法條，再列重要之判例、解釋，如遇本條被準用時，則以(準用)表示。如(準用)民三二，即表示民法第三十二條準用本條規定。

(九)參照之法規，以簡稱註明。條、項、款及判解之表示如下：

條：一、二、三

項：I、II、III

款：1、2、3

但書：但

前段：前 後段：後

司法院解釋：34年以前

34年以後

院 院解

大法官會議解釋 釋

判例：最高法院判例 台上

最高行政法院判例 行

判(89年7月1日起，行政訴訟制度由一級一審改為二級二審，原行政法院改為最高行政法院，並增設台北、台中、高雄三所高等行政法院)

裁判：最高法院裁判 台上

(十)為方便閱覽，「判解要旨」之上，均加註不同符號，以示區別：

☆：代表大法官會議解釋

▲：代表司法院解釋文

◇：代表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判例要旨

◎：代表最高法院裁判要旨

◇：代表編者加註

四、輯印重要法規異動表，法規動態，一覽無遺。

五、附錄本書綱目架構、各級法院管轄區域一覽表、立法程序示意圖、台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公證費用標準、法規全稱簡稱筆畫索引、法律條文主題索引、重要法律事項條文索引、司法院解釋索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索引、最高法院民事判例索引、最高法院刑事判例索引、行政法院判例索引。

六、本書採聖經紙印刷，輯入法規，內容詳實；條文要旨，言簡意賅；參照法令，綱舉目張；字體版面，舒適易讀；項次分明，查閱迅速；法令異動，逐版更新。惟雖經詳加校勘，未敢稍有疏忽，仍恐未臻精確，尚祈隨時賜告誤植之處，俾能益臻美善。

新編 基本六法 參照法 令判解 全書

目錄

壹、憲法及關係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36·12·25)

第一章 總綱	壹—一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壹—一
第三章 國民大會	壹—三
第四章 總統	壹—四
第五章 行政	壹—四
第六章 立法	壹—五
第七章 司法	壹—六
第八章 考試	壹—六
第九章 監察	壹—七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壹—八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壹—八
第一節 省	壹—八
第二節 縣	壹—九
第十三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壹—九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壹—九
第一節 國防	壹—九
第二節 外交	壹—九
第三節 國民經濟	壹—九
第四節 社會安全	壹—一〇
第五節 教育文化	壹—一〇
第六節 邊疆地區	壹—一一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壹—一
---------------	-----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94·6·10)	壹—一
---------------------	-----

中央法規標準法(93·5·19)	壹—一
------------------	-----

第一章 總則	壹—一
--------	-----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壹—一
-----------	-----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壹—一
-----------	-----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壹—一
-----------	-----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壹—一
--------------	-----

第六章 附則	壹—一
--------	-----

戒嚴法(38·1·14)	壹—一
--------------	-----

國家安全法(85·2·5)	壹—一
---------------	-----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90·9·12)	壹—一
--------------------	-----

第一章 總則	壹—一
--------	-----

第二章 (刪除)	壹—一
----------	-----

第三章 入出境及境內安全檢查	壹—一
----------------	-----

第一節 入出境檢查	壹—一
-----------	-----

第二節 境內船筏、航空器及其客貨之檢查	壹—一
---------------------	-----

第四章 入出管制區之許可	壹—一
--------------	-----

第一節 海岸管制區	壹—一
-----------	-----

第二節 山地管制區	壹—一
-----------	-----

第三節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壹—一
---------------	-----

第五章 管制區之禁建、限建	壹—一
---------------	-----

第六章 軍事審判機關移送司法機關案件之處理	壹—一
-----------------------	-----

第七章 附則 (97·5·28)

第一章 總則	壹一二
第二章 議案審議	壹一二
第二章之一 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壹一二
第三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壹一二
第四章 同意權之行使	壹一三
第五章 覆議案之處理	壹一四
第六章 不信任案之處理	壹一四
第七章 彈劾案之提出	壹一五
第七章之一 罷免案之提出及審議	壹一五
第八章 文件調閱之處理	壹一五
第九章 委員會公聽會之舉行	壹一六
第十章 行政命令之審查	壹一六
第十一章 請願文書之審查	壹一六
第十二章 黨團協商	壹一七
第十三章 附則	壹一七
立法院議事規則 (96·11·30)	壹一八
第一章 總則	壹一八
第二章 委員提案	壹一八
第三章 議事日程	壹一九
第四章 開會	壹一九
第五章 討論	壹二〇
第六章 表決	壹二〇
第七章 復議	壹二〇
第八章 秘密會議	壹二〇
第九章 議事錄	壹三一
第十章 附則	壹三一

立法委員行為法 (91·1·25)

第一章 總則	壹一二
第二章 倫理規範	壹一二
第三章 義務與基本權益	壹一二
第四章 遊說及政治捐款	壹一二
第五章 利益之迴避	壹一二
第六章 紀律	壹一三
第七章 附則	壹一三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82·2·3)

第一章 總則	壹一三
第二章 解釋案件之審理	壹一四
第三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	壹一五
第四章 附則	壹一五

法院組織法 (97·6·11)

第一章 總則	壹一六
第二章 地方法院	壹一六
第三章 高等法院	壹一八
第四章 最高法院	壹一九
第五章 檢察機關	壹四〇
第六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壹四二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壹四三
第八章 法院之用語	壹四三
第九章 裁判之評議	壹四三
第十章 司法上之互助	壹四四
第十一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壹四四
第十二章 附則	壹四七

行政法院組織法 (90·5·23)

壹四七

第一章 總則	壹—四七
第二章 高等行政法院	壹—四七
第三章 最高行政法院	壹—四八
第四章 法官之任用資格及待遇	壹—四八
第五章 書記官之配置	壹—四九
第六章 其他人員之配置	壹—四九
第七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壹—五〇
第八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壹—五〇
第九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壹—五〇
第十章 附則	壹—五一
公民投票法 (95.5.30)	壹—五一
第一章 總則	壹—五一
第二章 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壹—五一
第三章 公民投票程序	壹—五一
第一節 全國性公民投票	壹—五一
第二節 地方性公民投票	壹—五三
第四章 公民投票結果	壹—五三
第五章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	壹—五四
第六章 罰則	壹—五四
第七章 公民投票爭訟	壹—五五
第八章 附則	壹—五六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 (96.3.28)	壹—五六
第一章 總則	壹—五六
第二章 法官之任用資格	壹—五七
第三章 技術審查官之配置	壹—五七
第四章 書記處、輔助單位及其人員之配置	壹—五八
第五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壹—五八
第六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壹—五八

第七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壹—五九
第八章 附則	壹—五九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96.3.28)	壹—五九
第一章 總則	壹—五九
第二章 民事訴訟	壹—六〇
第三章 刑事訴訟	壹—六一
第四章 行政訴訟	壹—六二
第五章 附則	壹—六二
貳、民法及關係法規	

民法總則 (97.5.23)	貳—一
第一編 總則	貳—一
第一章 法例	貳—一
第二章 人	貳—一
第一節 自然人	貳—五
第二節 法人	貳—八
第三章 物	貳—一七
第四章 法律行為	貳—一八
第一節 通則	貳—一八
第二節 行為能力	貳—二〇
第三節 意思表示	貳—二二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貳—二六
第五節 代理	貳—二七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貳—二九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貳—三一
第六章 消滅時效	貳—三二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民法總則施行法(97.5.23)

民法債編(89.4.26)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二節 互易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節 贈與

第五節 租賃

第六節 借貸

第七節 僱傭

第八節 承攬

第八節之一 旅遊

第九節 出版

第十節 委任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十二節 居間

第十三節 行紀

第十四節 寄託

第十五節 倉庫

第十六節 運送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第十八節 合夥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十九節之一 合會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二十三節 和解

第二十四節 保證

第二十四節之一 人事保證

民法債編施行法(89.5.5)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四節 共有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四章 永佃權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六章 抵押權

第一節 普通抵押權

第二節 最高限額抵押權

第三節 其他抵押權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二節 權利質權

貳一七九

貳一八〇

貳一八八

貳一九〇

貳一九一

貳一九三

貳一九四

貳一九五

貳一九六

貳二〇一

貳二〇三

貳二〇六

貳二〇六

貳二〇六

貳二〇六

貳二〇六

貳二〇六

貳二〇六

貳二〇六

貳二〇六

貳二〇六

貳二〇六

貳二〇六

貳二〇六

貳二〇六

貳二〇六

貳二〇六

貳二〇六

第八章 典權	貳一五九
第九章 留置權	貳一六五
第十章 占有	貳一六七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96·3·28)	
貳一七四	
民法親屬(97·5·23)	
貳一七六	
第四編 親屬	
第一章 通則	貳一七六
第二章 婚姻	貳一七七
第一節 婚約	貳一七七
第二節 結婚	貳一七九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貳一八二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貳一八三
第五節 離婚	貳一八九
第三章 父母子女	貳一九四
第四章 監護	貳二〇六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貳二〇六
第二節 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	貳三一〇
第五章 扶養	貳三一〇
第六章 家	貳三一三
第七章 親屬會議	貳三一四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97·5·23)	
貳三一六	
民法繼承(97·1·2)	
貳三一九	
第五編 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貳三一九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貳三二二
第一節 效力	貳三二二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貳三二五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貳三二六

第四章 繼承之拋棄	貳三二七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貳三二八
第三章 遺囑	貳三三一
第一節 通則	貳三三一
第二節 方式	貳三三一
第三節 效力	貳三三三
第四節 執行	貳三三四
第五節 撤回	貳三三五
第六節 特留分	貳三三五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97·5·7)	
貳三三六	
消費者保護法(94·2·5)	
貳三三八	
第一章 總則	貳三三八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貳三三九
第一節 健康與安全保障	貳三三九
第二節 定型化契約	貳三三九
第三節 特種買賣	貳三四〇
第四節 消費資訊之規範	貳三四〇
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	貳三四〇
第四章 行政監督	貳三四一
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貳三四一
第一節 申訴與調解	貳三四二
第二節 消費訴訟	貳三四二
第六章 罰則	貳三四三
第七章 附則	貳三四三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92·7·8)	
貳三四三	
第一章 總則	貳三四三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貳三四三
第一節 健康與安全保障	貳三四四
第二節 定型化契約	貳三四四